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出品

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11日 2018年第3期总第179期

# 商务信用

## Business Credit

国富泰出席  
中国通信企协信评工作评审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2018年第一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 关于开展第八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 大数据为诚信体系建设提供新契机

高端内参 会员专享



## 商务信用 (BCP) 简报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2018 年第 3 期总第 179 期

<b>【信用政策】</b> .....	3
《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 .....	3
<b>【工作动态】</b> .....	7
国富泰出席中国通信企协信评工作评审会 .....	7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 年第一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	9
关于开展第八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	11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38 起 .....	15
韵达隐瞒快递信息 事虽不大但应妥善解决 .....	16
消费者认为翼支付产品显失公平 应归还损失款项 .....	17
本期 70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	19
<b>【信用资讯】</b> .....	20
大数据为诚信体系建设提供新契机 .....	20
<b>【信用百科】</b> .....	23
2018 年 1 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	23

## 【信用政策】

### 《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2017-2018年）的通知

#### 国办发〔2017〕27号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确保第二阶段（2017—2018年）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提出如下分工。

**一、基本建立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根据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对拟废止的强制性标准公告废止；对拟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的强制性标准公告转化，使其不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尽快完成文本修改；对拟整合或修订的强制性标准，分批提出修订项目计划，推进整合修订工作。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完善强制性标准管理制度。强制性标准要守住底线，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构建协调配套的推荐性标准体系。**落实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意见，做好后续废止、修订、转化等相关工作，有效解决标准滞后老化问题。进一步明晰各层级推荐性标准制定范围，厘清各类标准间的关系，将推荐性标准范围严格限定为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逐步缩减现有推荐性标准的数量和规模，为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留出发展空间。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着力提高推荐性标准供给质量。加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协调性审查，及时做好备案标准信息维护工作。（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壮大团体标准。**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明确制定原则，严格制定程序，构建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和信息公开制度、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范，建立第三方评估、社会公众监督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评价监督机制，推动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诚信自律。扩大团体标准试点，逐步形成一批有知名度和影响力

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鼓励社会团体发挥对市场需求反应快速的优势，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优化标准供给结构，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成长。鼓励在产业政策制定以及行政管理、政府采购、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工作中适用团体标准。（国家标准委、民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探索建立企业标准化需求直通车机制。支持标准化服务业发展，完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以随机抽查、比对评价为主的企业标准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对依据标准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开展监督检查，并将结果纳入全国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质检总局、工商总局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中国标准国际影响力。**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治理，增强标准国际话语权。建立中外标准化专家合作交流机制，鼓励中国专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实施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与沿线重点国家在国际标准制定、标准化合作示范项目建设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探索建立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快速通道，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领导职务和秘书处工作，将国有企业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取得的重大工作成果纳入考核体系。鼓励和规范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探索建立中外城市间标准化合作机制。组织翻译一批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以及对外经贸合作急需标准，推进重点领域标准中外文版同步制定工作，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积极开展中外标准比对分析，加快提升国际国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5%以上，装备制造业部分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 90%以上。（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推进军民标准融合。**大力实施军民标准通用化工程，推动军用装备和设施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军地协作制定一批军民通用标准。建设军民标准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展军民标准化技术组织共建共享，加大国防和军队技术专家参与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的范围和力度。明确军民通用标准的制修订程序，逐步形成军民标准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标准化科学管理水平。**强化科技与标准的互动支撑，加大科技研发对标准研制的支持力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加快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科技部、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标准化管理机制创新，探索建立有利于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标准制定效率，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加强标准立项评估工作，强化标准制修订过程监督，建立标准实施评估机制，健全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动态管理，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强化结果应用。（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公益类标准向社会公开。**研究制定国家标准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在遵守国际（国外）标准组织版权政策前提下，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文本。推动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文本向社会免费公开。加强全国标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供标准信息的公益性服务。（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工作，争取尽快出台，实现改革于法有据。（国务院法制办、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负责）

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配套规章立改废工作，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各地方标准化立法工作，推进标准化法治体系建设。（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地方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健全地方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确保机制有效运行。完善支持标准化发展的政策激励机制。大力推进“标准化+”行动，促进标准化与各领域融合发展，强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行政许可、政务公开和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标准化工作。严格依据强制性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探索开展标准实施评估。深化京津冀、长三角等

重点区域标准化协作，发挥城市标准化创新联盟等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领域的重大标准化问题。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标准化改革试点。（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标准化学历教育，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建设高水平标准化智库，吸纳国内外顶尖人才为标准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着力培养标准化管理人才，造就一批理论与实践并重、既懂专业又善于标准化管理的综合型人才。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立标准化相关研究机构，大力培育标准化科研人才。探索建立企业和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标准化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市场化机制，将标准化知识纳入职业技术工人培训内容，加强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落实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规划，选拔培养一批懂专业、懂外语、懂规则的国际标准化人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标准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对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推荐性标准优化完善以及标准国际化等重点任务给予积极支持。广泛吸纳社会各方资金，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标准化专项基金，探索建立标准创新融资增信制度，形成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标准化创新发展。（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84154.html>

## 【工作动态】

### 国富泰出席中国通信企协信评工作评审会

1月26日，“信息通信行业第八批信用评价工作专家评审会”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召开。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会长苗建华，副会长兼秘书长赵中新以及来自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工信部研究院等单位的多位行业领导与专家出席会议。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合作二部总经理郭大林、产品服务部副经理尤康安出席会议，并代表第三方评价机构向会议做了本批次参评企业的情况汇报。



信息通信行业第八批信用评价工作共评出 32 家信用企业，分别来自运维服务、系统集成、用户管线、施工服务等 9 大领域。评审专家在听取了国富泰与泰尔认证中心的评价工作汇报后，对评价指标、评价过程、评价结果进行了认

真的询问与讨论，最终审议通过了评审结果与其他事项，并对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下一步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宝贵建议。

国富泰公司作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2017 年度共为中国通信协会 101 家会员企业提供了信用评价服务，有效的促进了诚信经营的行业氛围。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84207.html>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 年第一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 年第一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各有关单位:

根据商务部和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秩字[2009]7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进行了 2018 年第一批信用评价工作。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信用评价程序,依据《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和《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质量信用 A 级企业评价细则》,经协会信评办初审、第三方评价机构测评初步确定 2 家为 AAA 级质量信用等级。

现将初评结果(见附件)在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www.12312.oorg.cn](http://www.12312.oorg.cn))、中国商务信用平台([www.bcpcn.com](http://www.bcpcn.com))上同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2017 年 1 月 30 日~2 月 9 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与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信评办联系。

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加勇;

电话:010-59196522、59196523;

传真:010-5919652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 22 号楼(农业部北办公区)2 层 210,

信箱:caqixp@163.com。

附件: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 年第一批质量信用评价结果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 第一批质量信用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等级
1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AAA
2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AAA

— 2 —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61/84241.html>

关于开展第八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中电元协 (2018) 第 2 号

## 关于开展第八批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 年)》和《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的诚信建设,推动行业自律,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以下简称“中电元协”)决定在全行业内开展“第八批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通过此项工作的开展,中电元协将继续致力于推进建立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档案工作,开展信用服务,促进电子元件上下游行业评价结果互认,实现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上下游共享,帮助企业规避信用交易风险。同时将企业的信用等级作为获得国家和地方重大专项扶持以及行业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全面推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通过评价工作获得信用等级企业,我协会将在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中电元协官网、《元协简报》及其他相关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推广信用评价结果,使诚信企业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提高信用良好企业的社会知名度。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2.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第 1 页

## 二、信用评价等级计分标准

信用评价等级计分标准表

等级	计分标准		等级	计分标准	
	下限分值 (含)	上限分值 (含)		下限分值 (含)	上限分值 (含)
AAA	80	100	B	40	59
AA	70	79	C	10	39
A	60	69			

## 三、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信用要素包括基础信用能力、经营能力、管理能力、财务实力、信用记录等五个方面，一、二级指标及权重如下表所示。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基础信用能力	7%	企业基础情况	财务实力	25%	偿债能力
		人员素质			获利能力
		股东情况			运营效率
经营能力	18%	经营业绩	信用记录	30%	成长能力
		品牌建设			现金流能力
		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			工商信用
管理能力	20%	生产工艺及设备状况	信用记录	30%	海关信用
		人力资源管理			税务信用
		信用管理			质检情况
		质量管理			银行信贷（贷款信用等级）
		安全生产管理			法律诉讼
		应收帐款管理			交易关联方记录
信息化管理	不良信用记录				
					行业自律行为

##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

### 1. 报名

自即日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填写《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用评价申报意向书》（详见附件1），直接向中电元协信用评价办公室报名。信用评价办

公室接受企业报名后，信评办工作人员将电话通知企业，企业同时将有关费用汇至中电元协指定的第三方信用等级评价机构账户。收到款项后，信评办工作人员通过电子邮件向企业发送《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企业信用评级信息申报书》等相关材料，企业须按要求填写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后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一式两份寄送至中电元协信用评级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icceca@ic-ceca.org.cn。

## 2. 初评

收到相关材料后，中电元协将委托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对申报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评审。

## 3. 公示

评价的初评结果将在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www.bcp12312.org.cn）、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网（www.ic-ceca.org.cn）、《元协简报》等媒体上同步公示，公示期为十天。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到中电元协信用评级办公室。中电元协将对反映突出的问题做核实并给出答复及处理意见。

## 4. 评价结果备案

中电元协将在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样本报送全国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 5. 结果发布、颁发牌匾和证书

对于获得企业信用等级企业，将由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等官方媒体以及中电元协网站、《元协简报》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并由中电元协向企业颁发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的“企业信用评级 XXX 级信用企业”的牌匾和证书。

## 6. 复评

根据“企业信用等级三年有效，每年复评”的有关规定，企业信用评级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每年度可参与复评 1 次，企业须于每年度到期日前 1 个月向协会提交相关资料。复评费用为每年叁仟元（¥3000 元）。

有效期满后企业要继续参加电子元件行业信用等级评价者，需重新申报。

## 7. 时间安排

第八批企业信用评级申报截止日期：2018 年 03 月 15 日。

## 五、有关费用

1. 收费标准: 2017 年营业收入在壹亿元人民币 (含) 以上的企业, 信用评价费用为壹万元 (¥10000 元); 2017 年营业收入在壹亿元人民币以下的企业, 信用评价费用为捌仟元 (¥8000 元);

2.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指定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为 2018 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 评价费用由参评企业直接支付到评价机构如下账户:

账号名称: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账 号: 0200 0590 0902 4511 825

(请在汇款单位附言处务必注明“**电子元件信用评价**”, 汇款后请回传汇款底单)

3. 该评审费用于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服务费、专家评审费、证牌制作费、邮寄费等。根据公示反馈的意见, 如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 (一般为三人现场核查组), 由申报企业承担。

## 六、联系方式: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用评价办公室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路 23 号中础大厦 B 座 710

邮 编: 100049

联系人: 董芳、娄龙

电 话: 010-68638969-8005 / 8009

传 真: 010-68637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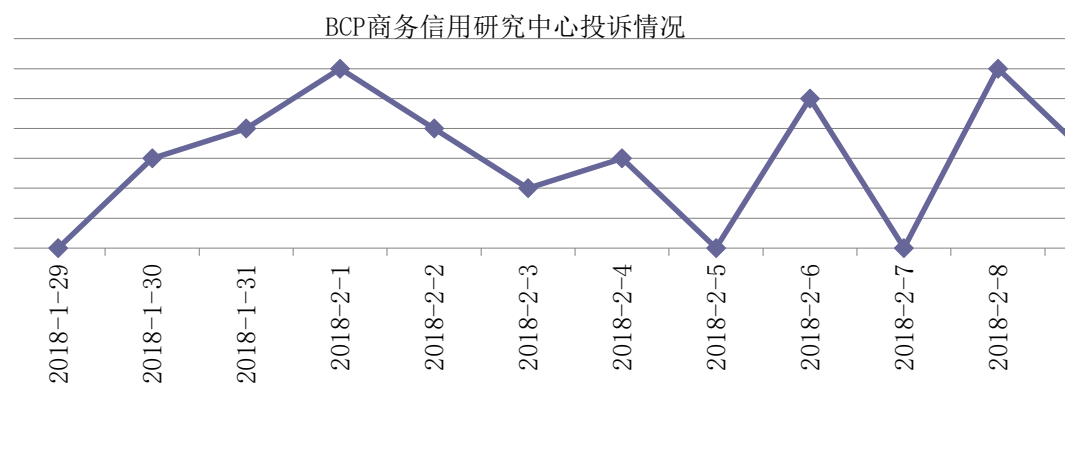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38 起**

**【投诉概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38 起。本周期, 投诉数量减少, 400 电话投诉者居多。“京东商城”, “韵达快递”, “圆通速递”,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飞猪”, “中通快递”, “京东金融”, “天天快递”, “淘宝网”, “翼支付” 等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投诉数量幅度不稳定, 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虚假信息、经营主体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 韵达隐瞒快递信息 事虽不大但应妥善解决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余先生反映韵达快递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客户权益受损，事情不大，但为了一个公道和自身的权益，余先生表示必定投诉到底！

余先生2月5号在天猫购买的眼镜，2月7号01:44在广州中心装车发出到派件网点，之后信息就不再更新了。

余先生2月8号询问过韵达快递客服，说帮余先生催促，然后没下文了；

2月9号仍没收到，余先生再次咨询并进行投诉，还是说帮余先生催促，也未告知快递在何处；

2月10号余先生再次向客服反映，不明确处理余先生将向邮政局工信部投诉，之后才告知快递早就到了派送网点，并说明今天派送。

之后接到快递网点电话，和余先生说所在的区域快递员走了，没人派送，要求收件人到另一个派件网点自取，不然可以选择退货。之后余先生再次向快递客服咨询，就爱搭不理了。

余先生投诉韵达快递在整个投诉过程中对客户隐瞒重要快递信息，且以自身错误来要求客户上门自取，事情不大，但为了一个公道和自身的权益，余先生表示必定投诉到底

网友诉求：快递退货且快递公司三倍赔偿。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韵达快递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84703.html>

### 消费者认为翼支付产品显失公平 应归还损失款项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陈先生投诉翼支付产品,以显失公平的合同侵吞 3 张 100 元充值卡中剩余的 270 元,要求全额归还款项……

陈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在翼支付 APP 上通过“话费转让”方式充值 3 张 100 元的翼支付卡,翼支付账号为 1890571xxxx,但只按 10 元/张到账,扣除手续费后,每张到账 9.6 元/张,300 元充值卡合计只到账 28.8 元。

再次使用这几张充值卡,显示充值卡已失效,即每张 100 元的卡扣除 10 元后,剩余 90 元全部作废了。于是,本人致电翼支付客服热线 95106,并上传了截图。

2 月 4 日客服人员给陈先生回电,声称只按 10 元/张充值是因为充值默认是 10 元,而且我在充值时同意了“只充 10 元,不退余额”的“协议”。

陈先生认为,100 元只按 10 元充值,是一个“显失公平的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72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我国《合同法》第 40 条规定:“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也就是明显失去公正即显失公平,必须确认其无效。”

另外,翼支付话费转让充值界面将默认充值金额设置为 10 元,极易让消费者将高额充值卡当作 10 元卡来使用,为何默认不设置为更高的值?还有,100 元充值卡充了 10 元之后,剩余 90 元去哪里了?翼支付作为被人民银行监管的金融机构,对有价卡的管理怎么能那么随意?

因此，陈先生投诉翼支付产品，以显失公平的合同侵吞我 3 张 100 元充值卡中剩余的 270 元，要求全额归还。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对此翼支付回复：

您好，很抱歉给您带来不便了，我们的话费转让卡在您进行话费转让的时候有明显的表明不支持部分转让，如选择面额与实际不符，将损失差额，这些在您进行转让的时候都有提示给您的，针对您的情况，我们确实无法帮您进行退还，给您带来的不便还请您见谅。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84704.html>

### 本期 70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据统计本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四川都优乐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校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恒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易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耀格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鲲鹏 (上海)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康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同江市优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江市臣华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东荣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盛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常州市中吴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群宝涂料有限公司、常州华福莱照明有限公司、福建省百佳子鑫服饰有限公司、深圳柔美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江市丰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河南食遇远疆食品有限公司、舒城童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榆林市老冯家食品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礼嘉坂上加油有限公司等 70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 【信用资讯】

### 大数据为诚信体系建设提供新契机

十九大报告指出,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核心在于构建新的诚信秩序,而构建新的诚信秩序应着力于顶层制度设计。当今社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推动中国步入大数据时代,这为诚信体系建设提供了新的契机。诚信体系建设要从大数据理念出发,重塑诚信秩序和社会良心,以运行良好的诚信体系推进社会机体健康发展。对此,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加强诚信立法,夯实诚信体系法治根基。**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4年国务院出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指出,社会信用体系要“以法律、法规、标准和契约为依据”。可见,诚信体系建设的基本规则是以法治布局谋篇。诚信体系的法治建设,关键在于制定诚信部门法。“法规先行”是诚信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是规范诚信行为的法律保障。鉴于我国改革开放40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尽快制定单独的诚信部门法已成为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一环和必然要求。制定诚信部门法需要考量以下方面:为政务诚信立法,主要是制定规范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诚信行为的法律法规;为失信界定和处罚立法,明确失信行为的界定及相应处罚;为征信和信用服务立法,明确规定征信的范围、方式、程序和法律保障等内容,规范诚信数据的采集、开发、使用和共享,制定信用服务行业的市场准入、行业范围和信息公开等相关法律法规。要通过法律规范,建立价值规范,进而引导社会成员的行为,促进诚信观念与诚信文化发展,最终实现行为人由“被动诚信”到“主动诚信”。另外,在进行诚信立法的同时,还要注重执法,特别要关注执法的可行性和执法效果等方面。总之,只有为诚信立法,才能为诚信建设提供法律保障,奠定诚信建设法治之基。

**打造诚信数据平台,实现诚信数据共享、互通。**诚信数据的共享和互通对诚信体系构建至关重要。2016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

谈会上指出，打通信息壁垒，构建全国信息资源共享体系。用大数据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构建全国统一的诚信数据平台势在必行。为此，要坚持中央统筹、地方落实的分工原则，在中央层面设立诚信数据平台管理机构，针对不同社会信用主体制定统一规范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在地方层面由相应部门负责数据库管理和运营工作。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技术标准，应主要包括诚信数据采集、编码、交换和管理的技术标准和信用产品、信用服务、信用管理的技术标准。由于诚信数据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要通过法律法规或具体制度保障诚信数据平台信息安全，明确哪些机构或个人可以查询信用信息，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防止黑客、各国情报组织攻击数据平台和窃取信用数据。信息共享不仅可以有效降低各职能部门的行政成本，而且能够降低社会个体间的交易成本，增进整体社会福利。

**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培育信用服务市场。**良好的社会信用运行体系有赖于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的培育和完善。《纲要》指出我国存在信用服务市场不发达，服务体系不成熟，服务行为不规范，服务机构公信力不足等问题。为此，要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双重作用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市场经济的纵深发展势必形成多样化的信用服务需求，信用服务机构要围绕信用市场需求提供多元化的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不断拓展服务范围和服务方式，逐渐构建精细化和专业化的信用服务。着力提高信用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是提高信用服务质量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的人才队伍保障，有利于筑牢诚信体系建设的人力资源支撑。要建设信用服务市场专业化队伍，着力提高信用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大力发展信用服务职业教育，培养专业化的信用服务人才，实行信用服务职业资格认证制度、信用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开展信用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信用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信用服务机构以及信用市场发展的关键在于自身的“信”。对此，需要借助对信用机构与市场及时、有效地监督与监管来实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人才教育为支点，是信用服务发展的两翼，是诚信体系建设关键一环。

**完善诚信监督体制，落实诚信奖惩制度。**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就社会诚信监督而言，应鼓励政府、行业协会、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形成监督合力。诚信监督要辅之以诚信奖惩机制，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形成监督机制和奖惩机制联动、耦合的有效制度体系。政府作为行政活动的主体，在诚信监督方面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

要加强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起到引导和示范作用。要加强商务诚信监督，对于诚实守信和违诺失信的企业，分别给予政策扶持方面的优惠、激励和相应制裁、惩罚。要加强社会组织诚信监督，提高社会组织失信成本。行业协会的监督能补充市场监管的不足，对于社会诚信监督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要制定本行业的行业标准，监督企业严格落实和遵循。要发挥制约作用，以“口碑”来强化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督。社会诚信的监督，还要依靠专业信用评价机构。信用评价机构通过对诚信数据平台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信用主体做出信用评价，以便社会了解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做出相应研判。随着市场、民主和法制的不断发展，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意识越来越强，社会公众监督的重要性日益显现。在诚信数据平台建设中，可借鉴商务信用评价体系中的“好评”“差评”等信用评价方式，开设公众监督专栏，让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够参与到社会诚信监督当中。奖惩制度作为规范诚信的手段，能否起到作用，取决于力度大小与落实情况。这样，奖惩不仅能够规范个体，还能够起到良好的社会教育效果。总之，诚信监督要以诚信奖惩制度为主要抓手，充分利用社会各方监督力量汇聚成监督合力。

**构建诚信网络社会，营造网络诚信氛围。**随着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快速提升，网络社会正在形成和发展。就实质而言，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是人类社会的“一体两面”，网络社会同样也会遭遇现实社会的诚信挑战，网络社会的诚信挑战实质上是现实社会诚信挑战在网络社会中的延伸。为推动网络社会有序、守信、健康发展，应致力于构建诚信网络社会。要加强网络伦理、网络文明建设，发挥道德教化引导作用，用人类文明优秀成果滋养网络空间、修复网络生态。网络社会的迅猛发展，逐渐强化了对技术的依赖，网络社会诚信问题，也需通过网络技术创新来加强监管。针对网络社会匿名造成的困扰，可采取“网络身份识别”制度，以便于信息采集和分析、利于信息标准化和数据化、益于规避信用风险。不断发展和创新网络技术，防止网络社会信息盗取，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诚信。要完善网络空间治理，对网络信息加强内容审查或者安装过滤软件，清理违法和不良信息，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安全文明的网络环境。网络诚信建设需制定专门的网络诚信行为规范，构建“惩防并举、以防为主”的网络约束机制。要利用网络身份识别体系，建立公民网络社会诚信档案。要加强网络诚信伦理教育，培养网民自律精神，利用网络媒体和新媒介平台大力宣扬网络社会诚信行为。网络诚信作为社会诚信体系的重要方面，在诚信观念与文化之外，更需要大数据技术的支持。构建有序、守信的网络社会，对诚信建设大有裨益，其在诚信体系建

设中的重要位置也不言而喻。(李可,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 张子谏, 中央党校博士研究生)。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1/84259.html>

## 【信用百科】

### 2018 年 1 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刚刚过去的 2018 年 1 月份, 信用领域发生了哪些大事? 新华信用进行了梳理和盘点。

####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回顾与展望发布

岁末年初, 新华信用联合大公信用、东方金诚、国富泰、联合征信、凭安征信、数联铭品、芝麻信用、中诚信、中青信用等多家知名社会信用服务机构, 以及中国人民大学信用管理专家吴晶妹教授、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信用研究所所长韩家平研究员、中央党校政法部经济法室主任王伟教授等业内专家共同评出 2017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大事件和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大展望, 并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期待与憧憬对信用领域多位专家进行了采访, 发布了相关内容。

#### 二、一批信用新规开始施行

1 月 1 日起, 包括《快递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上海口岸旅邮检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在内的一批信用法规和制度开始施行。《反不正当竞争法》、《标准化法》、《导游管理办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也针对信用相关内容进行了部署。

#### 三、国务院强调加快建立以信用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1月3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强调以简政减税减费为重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企业开办、纳税、施工许可、水电气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大幅精简审批、压缩办理时间。进一步清理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降低通关环节费用。大力推动降电价。促进“证照分离”改革扩容提速。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原则,积极推进综合监管和检查信息公开。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失信守信黑红名单及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 四、“雪乡宰客”引发多部门联合开展冬季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

1月3日,一篇题为《雪乡的雪再白也掩盖不掉纯黑的人心!别再去雪乡了!》的网络帖文引发热议。1月4日,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向社会公布“雪乡宰客”调查结果,涉事旅馆被处罚金59360元并停业整顿。

1月15日下午,黑龙江省旅游委、哈尔滨市旅游委和黑龙江省森工部门联合召开经营“哈尔滨——亚布力——雪乡”专线旅游业务旅行社约谈会议,教育告诫经营冬季冰雪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要守法诚信经营,严格导游管理。多部门将联合开展冬季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五、央行受理百行征信个人征信业务申请

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示了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筹)相关情况。该公示指出,中国人民银行已受理了该公司的个人征信业务申请。

公示显示,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行征信”)的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营业场所(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通泰大厦C-917,业务范围是个人征信业务,注册资本达人民币十亿元。

百行征信的大股东是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持股36%。其他主要股东还包括: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腾讯征信有限公司,持股8%;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鹏元征信有限公司,持股8%;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持股8%;考拉征信有限公司,持股8%;中智诚征信有限公司,持股8%;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持股8%。

#### 六、公共信息资源在五省市开放试点



1月5日,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方案》,确定在北京、上海、浙江、福建、贵州开展信用服务、医疗卫生等涉及21个领域的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要求针对当前开放工作中平台缺乏统一、数据缺乏应用、管理缺乏规范、安全缺乏保障等主要难点,在建立统一开放平台、明确开放范围、提高数据质量、促进数据利用、建立完善制度规范和加强安全保障6方面开展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的经验,逐步在全国范围加以推广,并于2018年底前完成试点各项任务。

## 七、支付宝年度账单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1月2日,蚂蚁金服旗下支付宝发布2017年全民年度账单,很快在微信朋友圈刷屏并引发隐私争议。律师曝出年度账单第一页默认勾选“我同意《芝麻服务协议》”,如果用户进入账单未选择取消勾选,将允许支付宝收集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在第三方的信息。

1月3日深夜,芝麻信用年度账单小组发布《关于查看支付宝年账单时“被同意《芝麻服务协议》”的情况说明,承认错误并表示歉意。

1月6日,针对“支付宝年度账单事件”,国家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约谈了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网络安全协调局负责人指出,支付宝、芝麻信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方式,不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国家标准精神,违背了其前不久签署的《个人信息保护倡议》的承诺;应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的要求,加强对支付宝平台的全面排查,进行专项整顿,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八、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名单公布

1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对外公布《关于印发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2158号),明确杭州市、南京市、厦门市、成都市、苏州市、宿迁市、惠州市、温州市、威海市、潍坊市、义乌市、荣成市等12个城市为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根据该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主动承担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实现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城市落地生根,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经验和做法,值得在全国各城市复制推广。

新华信用频道作为我国首个信用领域新闻媒体频道，对该消息进行了首发，并对 12 个信用示范城市进行了解读。

### 九、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就加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约谈相关企业

1 月 1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针对近期媒体报道相关手机应用软件存在侵犯用户个人隐私的问题，约谈了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蚂蚁金服集团公司(支付宝)、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今日头条)。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指出，对照《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4 号)有关规定，三家企业均存在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使用目的告知不充分的情况，要求三家企业本着充分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原则立即进行整改。

### 十、重庆发布十大典型信用案例

1 月 11 日，“2017 年重庆十大信用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发布仪式在重庆举行。活动现场发布了 2017 年“重庆十大信用典型案例”、“五家优秀案例选送单位”和“二十佳优秀案例”评选结果。“2017 年重庆十大信用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以“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为主题，旨在贯彻中央和国家发改委信用工作部署，弘扬诚信文化，宣传守信典范，曝光失信典型，大力营造重庆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氛围。该活动由重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主办。

### 十一、信用建设成为金融扶贫重要内容

1 月 15 日，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对外公布联合印发文件《关于金融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要求金融部门坚持新增金融资金优先满足深度贫困地区、新增金融服务优先布设深度贫困地区，力争 2020 年以前深度贫困地区贷款增速每年高于所在省(区、市)贷款平均增速，为深度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重要支撑。其中，信用建设成为金融扶贫的重要内容。《意见》明确，推进深度贫困地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全面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到 2020 年实现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信用体系建设全覆盖。结合深度贫困地区实际，探索开展信用培育有效途径，完

善信用评价机制。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信用贷款业务，提高信用贷款金额，促进深度贫困地区信用贷款保持较快增长。

## 十二、安全生产守信生产经营单位激励措施出台

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出台《对安全生产守信生产经营单位的实施办法》，将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6项激励措施，推动形成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这六项激励措施是：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可通过申报有关资料，直接延期一个许可周期；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优先参与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建立联合激励对象名录，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还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

## 十三、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领域将建立信用报告制度

1月1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为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进行“体检”并出具报告。协会表示，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是在已有“7+2”自律规则体系信用外部约束机制基础上，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核心、着力建立信用指标体系和信用自我积累、管理和运用的市场化内部约束机制。

《工作规则(试行)》指出，其适用对象为依法在协会登记，并已成为协会会员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信用信息报告每季度更新一次，将分别以表格或者雷达图等形式展示。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符合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1000余家，首期信用信息报告将于2018年4月推出。

下一步，协会将借鉴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运行经验，结合私募股权及创投基金的特点，适时将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推广至私募股权及创投基金领域。

## 十四、第五批涉金融黑名单发布

1月19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第五批涉金融黑名单，合计约400个严重失信市场主体，此次新增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行业黑名单共22家企业。

第五批涉金融黑名单中,进入严重失信债务人名单的有 100 个市场主体,涉嫌非法集资自然人有 100 人,涉嫌非法集资的企业有 60 家,其他严重违法名单自然人有 77 人。

### 十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五方面最新进展

1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发改委政研室主任兼委新闻发言人严鹏程从五个方面介绍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取得的最新进展:一是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名单正式发布;二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任务基本完成;三是持续推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建设;四是持续推进联合奖惩机制覆盖重点领域;五是发布第五批涉金融领域黑名单。

### 十六、工商总局和税务总局开展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

1 月 24 日,国家工商总局官网发布了《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明确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进一步推动改革深入开展,推进企业简易注销,优化服务环境。通知要求扩大登记信息采集范围,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工商登记信息,不再重复采集。工商总局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身份信息管理系统,并修订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

### 十七、央行副行长陈雨露透露信用监管新规

1 月 24 日,《人民日报》刊登对央行副行长陈雨露的专访内容。陈雨露表示,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构建现代化经济和金融体系必须以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为基础,核心是征信体系建设。平衡好促进征信业发展和保护个人信息之间的关系,关键是把握好三方面的监管协调,促进信息共享。

陈雨露指出,征信业的本质是信息共享。如果没有有效的信息保护,就不可能有充分的信息共享,也就不可能有征信业。而信息共享需要监管进行协调。监管协调包括,对信息提供方的监管协调,确保信息按照“最低、适用”的理念采集,确保信息准确性;对信息采集加工方的监管协调,确保征信机构行为遵循征信规则的要求,确保公正性和有效性;对信息使用方的监管协调,确保个人征信信息的依法有限使用,维护好信息主体权益。

陈雨露介绍, 从我国情况看, 企业和个人的负债信息主要存在于三个领域, 一是银证保等传统金融机构掌握的个人负债信息,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运维的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是除银证保等传统金融机构之外的机构所掌握的个人负债信息, 这个新兴领域需要市场化的个人征信机构来实现全覆盖。目前, 人民银行正审慎从严批设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 三是行政司法机关所掌握的个人在履行法定义务过程中形成的负债信息, 这个领域需征信机构通过信息共享实现全覆盖。

## 十八、炼油领域开展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1月2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公安部、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等十部委印发《关于对炼油领域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联合开展炼油领域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专项治理。《通知》主要涉及5个方面内容, 并强调, 各地要归集炼油行业违法违规失信名单, 督促限期整改, 反馈总结整改成效, 将正式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推送至相关部门, 开展联合惩戒。

## 十九、教育部重拳治理国(境)外证书造假现象

1月26日, 教育部举办了2018年首场教育新春系列新闻发布会,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党委副书记程家财表示, 要通过制度使认证申请人不敢造假、不想造假。为了保证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严肃性, 留学服务中心将尽快推动认证失信行为纳入国家诚信体系进行监督、管理和惩戒。

其中, 要加强文凭认证诚信体系建设, 遏制国(境)外证书造假现象, 为了将核查周期对认证结果时效性的影响降到最低, 留学服务中心将在发出核查的前提下, 在承诺工作期限内为所有申请人出具认证结果。如认证书出具后, 核查结果显示相关申请人有提供虚假材料和不实信息的行为, 留学服务中心将撤销其认证结果, 向社会公示, 并将其失信行为个人纳入黑名单。如认证书出具后, 核查结果显示相关申请人有提供虚假材料和不实信息的行为, 留学服务中心将撤销其认证结果, 向社会公示, 并将其失信行为个人纳入黑名单。

## 二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建立

1月30日,为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民政部发布《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办法规定,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将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社会组织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成为重点监管对象,受到相关惩戒。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可享受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激励措施。

### 二十一、腾讯信用分公测一天后关闭

1月30日,腾讯信用全国公测开启。1月31日,腾讯信用分向全国范围开放公测约一天后紧急关闭分数查询入口。

### 二十二、“诚信春运”将建立失信旅客信用记录

1月31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18年春运形势和工作安排。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指出,春运期间,将加强对旅客的诚信建设。铁路、民航、道路、水运将按照各个领域的信用建设管理办法对各种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这些信用记录将被推送给相关社会征信机构,影响旅客的各种信用分,严重的将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

据悉,2018年春运将于2月1日开始到3月12日结束,共计40天。为打造“诚信春运”,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1月初联合印发《关于全力做好2018年春运工作的意见》指出,今年春运期间,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对违法违规经营主体、直接责任人和严重失信旅客建立信用记录。各类信用记录要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相关链接: <http://www.bcpn.com/articles/521/84296.html>

**主办单位：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业务咨询：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责编：双丽

联系电话：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mailto: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mailto: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mailto: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mailto:xypjia@bcpcn.com) 武 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mailto: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mailto:fpt@bcpcn.com) 李 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mailto:pengxiao@ec.com.cn) 彭 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双 丽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http://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http://www.bcp12312.org.cn)